太和县民政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太和县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s://www.taihe.gov.cn/OpennessAnnualReport/show/7546.html)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太和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太和县健康路38号2楼办公室,邮编:236600,联系电话：0558-862288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在重要的政策文件制定前主动公开征求部门及公众意见，并在意见征集期结束后及时发布意见征集及采纳结果。建立主动公开工作机制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定期检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更新情况，按时提醒，定期统计，确保主动公开文件全部公开到位。加

大政策文件解读力度，提升解读材料易懂性。及时转载上级优质解读材料，做到上级本级政策解读全覆盖。全年办理政务咨询116条。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658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50条，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4年，我局受理了1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本年度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加强公开内容的保密审查制度，落实隐私排查、敏感信息管理制度，及时对外发布出台的规范性文件，并定期排查清理失效文件，2024年我局制发规范性文件0件，废止失效文件0件，现行规范性文件1件，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审查等制度，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审核发布管理制度执行，逐级审签《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批单》后方可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根据市局下发的重点领域任务要求，积极配合县政务公开办进行目录搭建，完成目录迁移及信息更新，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实效性。依托太和县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，认真落实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要求，规范网站日常更新维护，安排专人负责平台后台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 。县民政局高度重视，认真对照政务公开测评反馈问题，研究制定整改方案，细化整改措施，明确牵头负责领导和具体责任人、完成时限等要求，不折不扣的抓好整改落实,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考核内容。2024 年局领导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 3 次，每次问题整改率达到 95%以上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1 起。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无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2024 年度我局按要求完成政务公开各项考核工作，及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各项问题，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全年未产生责任追究情况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、发布、培训等工作机制，明确各股室（单位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，形成职责清晰、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，严格按照对外公开的流程和期限要求，确保公开的信息科学、准确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2024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政策解读方面形式及内容上均有所欠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我局认真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优秀解读文章，再进行政策解读时将扩展解读形式，把关解读内容，提高解读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